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6/09-10號文件

2010年4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4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10年4月2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10年5月19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10年6月9日)

《監獄條例》(第234章)

《2010年監獄(修訂)(第2號)令》(第38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由保安局局長根據《監獄條例》(第234章)第4條作出，將羅湖懲教所關作監獄，並相應地修訂《監獄令》(第234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

2. 本命令將於2010年6月14日起實施。
3. 當局並無就本命令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1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及停止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令》(第39號法律公告)

《201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4)令》(第40號法律公告)

4. 第39號法律公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該條例")第106(1)條作出，訂明該命令附表1指明的9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而該命令附表2指明的3處地方則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5.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載明，在該指明的9處地方中，8處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已開放或將會開放予市民使用的新場地，另一地方則為康文署從東區區議會接管的場地。

6. 此外，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該3個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已交回有關部門進行不同的工程計劃，不再用作公眾遊樂場地。

7. 第40號法律公告由署長根據該條例第106(6)條作出，修訂該條例附表4，憑根據第39號法律公告所載，增補9處地方和刪除3處地方，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

8. 當局藉上述安排將該9個新場地劃撥並納入該條例附表4，令署長可根據該條例以主管當局身分將該等場地作為公眾遊樂場地管理，並執行適用的規例。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他們均對增補和刪除公眾遊樂場地的建議表示支持。當局並無就上述兩項命令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

10. 該兩項命令已於2010年4月16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11. 議員可參閱康文署於2010年4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10) in L/M in LCS 19/HQ 813/00(13))。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10年4月19日